



西夏文献研究丛刊

上海古籍出版社

《天盛律令》农业门整理研究

潘洁 著



西夏文献研究丛刊

杜建录 波波娃 主编

《天盛律令》农业门整理研究

潘洁 著

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项目
(11YJC770043)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盛律令》农业门整理研究 / 潘洁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11
(西夏文献研究丛刊)
ISBN 978-7-5325-8168-9

I. ①天… II. ①潘… III. ①《天盛律令》—研究
IV. ①D929.4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69613 号

西夏文献研究丛刊

书 名 《天盛律令》农业门整理研究

作 者 潘 洁 著

责任编辑 颜晨华

出版发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网 址: www.guji.com.cn

(2)E-mail: guji1@guji.com.cn

(3)易文网网址: www.ewen.co

印 刷 金坛古籍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21 字数 380,000

国际书号 ISBN 978-7-5325-8168-9/K · 2227

定 价 88.00 元



《西夏文献研究丛刊》编委会

顾问：史金波 李范文 克恰诺夫

主编：杜建录 波波娃

编委：（以姓氏笔画排序）

孙伯君	孙继民	李华瑞	杨 浣	沈卫荣	佟建荣
林英津	荒川慎太郎	胡玉冰	段玉泉	聂鸿音	
索罗宁	梁松涛	彭向前	韩小忙	景永时	薛正昌

总 序

西夏在中国，大量的西夏文献收藏在俄罗斯，西夏研究成为中俄两国共同关注的学术领域。为此，2009 年在国家领导人的亲切关怀下，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秘书处（教育部）将“西夏文化研究”列入两国语言年活动项目，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和宁夏大学承担。在教育部的指导下，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院和俄罗斯科学院东方文献研究所签订协议，成立中俄人文合作交流机制下研究机构——中俄西夏学联合研究所，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院院长杜建录教授任中方所长，俄罗斯科学院东方文献研究所所长波波娃教授任俄方所长。

2010 年 7 月 26 日，我利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外国留学生教育管理分会银川学术年会间隙，专门考察了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院，该院主持完成的《中国藏西夏文献》《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说西夏》等著作，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作为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教育合作分委会主席，我高兴地看到，中俄西夏学联合研究每年都有新成果、新亮点。2010 年 10 月中俄西夏学联合研究所在宁夏大学揭牌，2011 年 9 月俄中西夏学联合研究所在俄罗斯科学院东方文献研究所揭牌。连续召开三届西夏学国际学术论坛，一批西夏学中青年骨干赴俄罗斯访问研究。更令人欣慰的是，两国学者不是停留在一般性的往来上，而是围绕西夏法律文献、社会文书、佛教典籍等领域开展实质性的合作研究，相继完成“西夏社会文书研究”、“夏译《孟子》研究”、“天盛律令研究”、“党项西夏碑刻研究”、“西夏《功德宝集偈》跨语言对勘研究”、“黑水城出土汉文文书释录”等课题，陆续出版的《西夏文献研究丛刊》和《黑水城出土汉文社会文书释录》，就是其中的一部分。

中俄西夏学联合研究源远流长,上世纪30年代,《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刊出西夏文专号,中苏等国西夏学者发表成果,相互酬唱,成为佳话;90年代以来,中俄两国学者联合整理出版大型文献丛书《俄藏黑水城文献》;进入新世纪,中俄人文合作交流框架下的西夏学合作研究,是在西夏文献整理出版基础上的深入研究,相信在两国政府的支持和两国学者的共同努力下,一定会取得丰硕的成果,为推动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
教育合作分委会中方主席

郝平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引言

1909年俄国探险家科兹洛夫从我国内蒙古黑水城掘走大批西夏文献，现藏俄罗斯科学院东方文献研究所。这批西夏文献除大量佛经外，还包括字典、辞书、类书、法律文献以及译自汉文的兵书、类书等。它们极大地丰富了西夏研究资料，拓展了西夏研究领域，为西夏学的形成与发展奠定了基础。

上述西夏文献中，《天盛律令》是我国历史上继《宋刑统》之后，又一部公开刊印颁行的王朝法典，也是第一部用少数民族文字印行的法典^①。它包括了刑法、诉讼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军事法，全面地反映了西夏社会生活，为研究西夏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民族、宗教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备受西夏学界的重视。尤其需要指出的是，《天盛律令》和以刑律为主的《唐律疏议》《宋刑统》不同，它是将中国历史上的律、令、格、式结合起来，有许多制度方面的规定。这些制度方面的规定与操作层面上的社会文书相互印证，大大推动了西夏社会历史研究的深度和广度。

一、研究的范围

《天盛律令》影印件在《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八、九册中公布。律令按照数字标注卷名，涉及农业的有第十五和第十六卷。第十六卷内容全部亡佚，仅在卷首的《名略》中保留了门和条目的名称，主要为农人管理和地租分成方面的规定。第十五卷主要围绕赋役、土地、农田水利等方面展开，共有十一门，八十六条，包括催缴租门、取闲地门、催租罪功门、租地门、春开渠事门、养草监水门、纳冬草条门、渠水门、桥道门、地水杂事门、纳领谷派遣计量小监门；其中养草监水门和纳冬草条门，内容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简称《天盛律令》）前言，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

佚失，仅存条目。各门的条目名称如下：

催缴租门：缴地租法及催促磨勘、不缴租米、缴冬草条椽、交簿册迟、簿册导送迟、磨勘越期、未遗租催促迟、出摊派、笨工行法

取闲地门：闲地现找法及租则减降、已放弃地他人耕种先属者归告

催租罪功门：派催租、纳租依分等功罪、派为提举者、派夫役小监、依番不予水、催租班明另过、官私地属者不知卖

租地门：地角拓展取禾穗、卖地边接聚围、开生地种纳租、节亲主常住地等买纳租、渠落家主劝护

春开渠事门：以亩数夫役日、日毕事不毕、派支头和众、职人聚迟、职人正不来、职管者不派职人及阻拦、放逸职人寻安乐、职人聚日拖延

养草监水门：屋边上养园为种稗、混乱放水、无监给水、夫役头监等斗打、殴打供水者等

纳冬草条门：派捆草者库等催促磨勘入虚杂、在职及职管者等使冬草条烂

渠水门：派巡检渠主过、派渠头、渠破断、派千步监法、势力不依番放水渠破、谓渠垫板应修而不取状、开地开渠、大都督府转运司管职事法、大都督府渠断修理法、大都督府条草椽交法、交条草捆则、夫役人减交椽、充椽草处派库检校斂法

桥道门：损坏桥、修大小桥派监者、小长渠建桥、断道耕种及放水、不建桥断道放水不修巡检等罪、大渠无道处过人缺圯

地水杂事门：砍长渠树不种、斫树剥皮、不植树渠主等罪、抽闸口垫板草损而水断、渠断毁他人地舍、渠水巡检等杂事、渠断取草法、催租者取收据登记、催租大人侵扰、地册依则予凭据交租草、租役草住滞罪、唐徕汉延不为宽深、耕地碱起注销、林场注销、买地不注册、买地另重丈量

纳领谷派遣计量小监门：催促交谷断量法、请粮依年次予、徇情予新粮、粮分用磨勘法、为库房法、粮交接处笨工超月轮值、交粮纳量法、交粮行登记、有耕地为租役总数算校、农溜小甲派法、税户给牌法、地册为板簿、旱地纳租法

本书是对卷十五农业门的对译、注释和考证。本卷第一门《催纳租门》已经在“西夏文献研究丛刊”之一《〈天盛律令〉研究》^①一书中发表，这里对译部分不再重复出现，仅将重要的注释迻录至文中该词语首次出现的位置。

^① 杜建录、波波娃主编：《〈天盛律令〉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

二、研究史的回顾

1932年出版的中国《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西夏文专号》上刊载了前苏联著名西夏学家聂历山初步整理的《西夏书籍目录》，第一次将《天盛律令》的消息公诸于世，他在同刊的《西夏语研究小史》中记述：“在亚洲博物馆（即后来的东方文献研究所）中有关于西夏法律之官书甚多，中有若干颇为完好，大半则俱属残本。若就现存各本之大小为断，此当属西夏各朝之法典，其中一部分尚存书名，为《天盛年变新民制学》，是可证也。”可以说聂历山是在圣彼得堡西夏文特藏中第一个发现《天盛律令》的人。1963年，在戈尔芭乔娃和克恰诺夫编订的《西夏文写本和刊本》一书中，首次对《天盛律令》按原书顺序排好卷次、页码，对各编号的叶面尺寸、行、字数，保存情况等作了详细的整理。

《天盛律令》的译本有两种：一是俄译本，前苏联专家克恰诺夫将西夏文译为俄文，于1987~1989年相继出版了四卷本《西夏法典——天盛年改旧新定律令》，1988年宁夏社会科学院李仲三先生将克本第二卷由俄文译为中文，出版了《西夏法典——〈天盛年改旧定律令〉》（1—7章）。克恰诺夫先生第一次把西夏文《天盛律令》翻译成现代人可以识别的文字，在西夏法律文献翻译史上具有开创性意义，李仲三先生的译本也让我们进一步了解了西夏法律。二是汉译本，据克本所附照片，中国社会科学院专家史金波、聂鸿音、白滨直接汉译，1994年作为《中国珍稀法典集成》甲编第5册出版，题名《西夏天盛律令》。1998年《俄藏黑水城文献》（第8、9册）出版，书中刊布的照片均从俄藏原件中直接拍摄，另补入前苏联未曾刊出的卷首《名略》两卷，以及近年来新识别出的《天盛律令》刻本零叶和写本照片百余帧。史先生等依据此本对1994年科学出版社出版的《西夏天盛律令》进行修订，2000年由法律出版社列入《中华传世法典》出版。汉译本的公开出版，成为研究西夏的重要参考文献，使学人能够更多地利用这部法典，大大推动了相关问题的深入探讨，在国内兴起了西夏学研究热，相继出版了五部对《天盛律令》展开全面研究的专著，有：《西夏天盛律令研究》《法典中的西夏文化——西夏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研究》《西夏法律制度研究——〈天盛改旧

新定律令》初探》《〈天盛律令〉与西夏法制研究》《西夏法律制度研究》^①等,从历史、法律或文化角度,全面系统地探讨了西夏制度、法律与社会经济。

《天盛律令》农业门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赋役、土地、农田水利三个方面。

赋役方面,以汉译本为主要资料来源,或从黑水城出土西夏文租税文书出发,参照汉译本,反映西夏的赋役征收。如《西夏赋役制度》^②分赋税和役制两个部分系统阐述了田赋、牲畜税、工商税,兵役、夫役、差役等,并得出结论,西夏的赋役存在地域上的差异,大致牧区按畜产交纳披、甲、马,农区根据田亩缴以农副产品,但无论是牧区还是农区,他们都承担繁重的兵役、夫役、职役。《西夏寺院僧人赋役问题初探》^③提出西夏允许寺院土地自由买卖,实行“计亩输赋”的制度,一些僧人和世俗百姓一样,除向国家缴税之外,还要负担兵役、徭役,受寺院役使承担田园务和加工役。

《西夏农业租税考——西夏文农业租税文书译释》^④考证出黑水城地区以耕地数量的多少缴纳农业税,每亩缴纳粮食地租 1.25 升,杂粮和小麦的比例为 4:1,秋后统一征收,入库管理,西夏的“佣”和“草”也以耕地亩数承担,农户的租、佣、草账是逐户登记,以“迁溜”为单位统计造册,西夏农户还要负担较重的人口税。

土地方面,利用汉译本和其它汉文文献,分析了西夏的四种土地所有制形式,以及小农土地所有制的形成,所受的剥削等。如《论西夏的土地制度》^⑤分析了西夏的土地关系,大致为国家土地所有制、党项贵族大土地占有制、寺院土地占有制和小土地占有制四种形式。《略论西夏的小农土地所有制》^⑥阐述了个体小农土地所有制主要通过开垦荒地而形成,所受剥削沉重,个体小农是国家与贵族、地方僧侣地主争夺的对象。

农田水利方面,以汉译本为主要资料来源,分析了春开渠、渠道管理、辅助设施

① 王天顺:《西夏天盛律令研究》,甘肃文化出版社 1998 年版;杨积堂:《法典中的西夏文化——西夏〈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姜歆:《西夏法律制度研究——〈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初探》,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杜建录:《〈天盛律令〉与西夏法制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陈永胜:《西夏法律制度研究》,民族出版社 2006 年版。

② 杜建录:《西夏赋役制度》,《中国经济史研究》1998 年第 4 期。

③ 崔红芬:《西夏寺院僧人赋役问题初探》,《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2008 年第 1 期。

④ 史金波:《西夏农业租税考——西夏文农业租税文书译释》,《历史研究》2005 年第 1 期。

⑤ 杜建录:《论西夏的土地》,《中国农史》2000 年第 3 期。

⑥ 李蔚:《略论西夏的小农土地所有制》,《中国经济史研究》2000 年第 2 期。

建设和维护等问题。如《西夏水利制度》^①主要介绍了西夏的河渠格局，有干渠、支渠、斗渠，水渠形制与现代相仿，包括闸口、桥道等防护措施，以及严密的渠道管理制度。

《西夏水利法初探》^②《西夏农田水利的开发与管理》^③分析了春开渠、水利管理、渠水的辅助设施建设和维护等。《西夏农田水利开发与管理制度的考论》^④论述了春开渠事、开渠役夫的调发、修渠草料的征集、水利管理制度等。

上述专著中各章节也有对赋役、土地、水利相关问题的讨论，如《西夏天盛律令研究》第五章为《天盛律令》所反映的经济状况及其相关法规，分析了农田水利法、农业税法、役法等，《〈天盛律令〉与西夏法制研究》第四章、第五章分别为经济法和财政法，讨论了土地与农田水利法、农业税收等相关问题，《西夏法律制度研究》第五章为西夏经济法律制度研究，涉及西夏土地法律制度、农田水利法律制度、赋役法律制度等。

这些成果，解决了律令条文译释和西夏法律、经济史中的许多重要问题，但克恰诺夫先生的俄译本因为文字上的限制，在我国并没有得到充分的运用，李仲三先生的汉译，由俄文翻译而来，使得《天盛律令》的翻译经历了一个从西夏文译成俄文，再转译为汉文的过程，而且至今出版的汉译本也只有前七卷，不能反映西夏法典的全貌。史金波等先生的汉译本为最终的意译，注释有限，学界在使用过程中往往因为不知翻译的依据，而对译文存有疑虑，从而影响了它的利用率和汉译本的价值。以《天盛律令》为基础展开的研究，均直接引用汉译本，一旦译文有所偏差，结论也会受到影响。

三、研究的方法及意义

本书试图运用文献校勘、译释、考证的方法，利用西夏文、汉文文献，以及考古资料，从以下方面展开：

一、校勘。对《俄藏黑水城文献》中《天盛律令》的影印件进行校勘，通过复原、缀合等手段，解决缺字、错位等问题，以提供更为准确、完备的底本。同时依据影印件对汉译本中没有识别的字、词，加以补充。如 39-16 右面《俄藏黑水城文献》影印

① 聂鸿音：《西夏水利制度》，《民族研究》1998年第6期。

② 杜建录：《西夏水利法初探》，《青海民族学院学报》（社科版）1999年第1期。

③ 杜建录：《西夏农田水利的开发与管理》，《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4期。

④ 景永时：《西夏农田水利开发与管理制度的考论》，《宁夏社会科学》2005年第6期。

件和克恰诺夫《天盛律令》第四册第361页中“𦍋”以下三个字残缺，汉译本似参照其它图版，译为“判议大小臣僚”，据此补全西夏文“𦍋𦍋𦍋”。39-28左面西夏文“𦍋𦍋”，字面作“数卷”，汉译本为“□□”，据影印件补全，意“催促地租者乘马于各自转运司白册数卷盖印”。其中比较有价值的发现就是影印件《催缴租门》中一段关于土地税税额和交纳时间的内容，错置在《春开渠事门》，克恰诺夫先生的四卷本律令中没有影印件，汉译本中没有译文，以致之前的成果中并无涉及。经过缀合、互补后，增加了9行，107字，并补译了汉译本中没有翻译的部分，共11行，134字。

二、对译和考释。针对《天盛律令》译本只有总译，而没有注解考释，以致学界在使用过程中存有疑虑的问题，利用《番汉合时掌中珠》《同音》《文海》《西夏语文学》等辞书，《类林》《孟子》《孙子兵法》等夏译汉籍，《金光明最胜王经》等夏汉合璧佛经，对《天盛律令》农业门进行逐字、逐词的对译和注释。

注释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其一，基本确定含义的字、词，说明翻译的依据。如“𦍋𦍋𦍋”为汉语“大都督府”的音译，分别找出这四个西夏字在《掌中珠》中的汉文对音，“𦍋”在“𦍋𦍋𦍋”[大恒历院]中的汉字对音为“大”，“𦍋”在“𦍋𦍋𦍋”[司吏都监]中的汉字对音为“都”，“𦍋”在“𦍋𦍋”[腹肚]、“𦍋𦍋”[斤斧]等词中的汉字对音为“腹”、“斧”，综合上述，可以推断出，“𦍋𦍋𦍋”的含义为“大都督府”。大都督府为唐代驻灵州的地方最高军事机构，西夏的大都督府受到了唐代灵州大都督府的影响，大致位置仍在灵州附近。

其二，与汉译本有出入的字、词，提供更为合适的译法，并解释其原因。有形近之误译，如汉译本中的“𦍋𦍋”[麻褐]当为“𦍋𦍋”[黄麻]形近之误，“𦍋”意“盐碱”，汉译本译“池”，其西夏文似取“𦍋”，“𦍋”当“𦍋”之误。有依一类语法现象订正，“𦍋𦍋”原译为“黄豆”，二字并无表示“黄”的含义，从字形、字音、字意等方面分析，当与“𦍋𦍋”同为“豌豆”之意。此类情况还有“陈琳”一词，在《类林研究》中前后出现过两次，西夏文写法并不一致，分别是“𦍋𦍋”、“𦍋𦍋”，其西夏字的字形相近，字音相同，从叙述的事情来看，确为同一人。有据文献修改，如“𦍋”字面作“绳索、系缚”，汉译本为“捆”，捆在现代汉语中可作为量词，但这类量词原本都是动词的借用，在唐宋文献中，通常的记载是“束”，即为“束草”，所以当改为“束”。“𦍋𦍋”字面作“夫事”，汉译本以此为解，大量文献证明，出人工服役，称作“夫役”。也有文献中并没有确切的含义与之对应，通过分析资料并结合当时社会背景，进行判断，“𦍋𦍋𦍋”字面作“租事草”，汉译本译“租佣草”，“佣”有出钱雇佣

之意，律令中这三个字为土地税，是西夏百姓所要承担的基本义务，没有雇佣一说，另外“佣”通“庸”，唐代“租庸调”中也有“庸”，为役的折纳，输庸代役建立在生产力水平发达、物质资料丰富的基础之上，西夏生产力水平相对较低、物质资料匮乏，直接出人工服役，所以“𡇗𡇗𡇗”中的“𡇗”与“𡇗𡇗”中的“𡇗”都解释为“役”更为恰当。

其三，尚待考证的字、词，标明音、意，及在其他文献中的不同译法，为他人研究提供更多的线索，其含义暂且沿用汉译本，如“𡇗𡇗”[夏莠]、“𡇗𡇗”[柳条]、“𡇗𡇗”[梦萝]等植物名，“𡇗𡇗”[和众]、“𡇗𡇗”[支头]等官职名等。

从对译和考释的情况来看，汉译本基本反映了《天盛律令》的内容，所以在最终的译文上沿用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天盛改旧新定律令》中的成果，仅对个别词语进行了修订，并以页下注的形式说明，以备参考。

三、考论。根据新补充和译释的资料，利用唐、宋、辽、金史，《册府元龟》《续资治通鉴长编》《宋会要》，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等文献资料，就长期被忽略或者有待进一步深入的问题展开讨论。包括以下几部分内容：

税户家主与农迁溜。农业门中的基层组织，在《天盛律令》中出现的频率很高，但究竟什么是税户家主，史金波先生曾作过精辟的解释，税户家主就是有耕地的纳税农户。通过对税户家主含义的解释、职能的介绍，可知税户家主为土地的所有者，承担地租、税草、夫役等基本赋役。家主是家门的管理者、基层的负责人、宗族与封建政权联系的桥梁。随着封建化进程的加剧，税户家主被编入以地缘为基础的农迁溜，是西夏乡里制度史上的重要变革，其产生背景、经济基础、改革焦点、最终目的等与北魏宗主督护改为三长制有诸多相似之处，为西夏宗法封建制社会的集中体现。

京师与边中。京师、地中、地边、边中经常在《天盛律令》中出现，但边中、地边、地中所指范围并没有明确。本书在考证其含义的同时，辨明它们之间的关系，指出西夏按距离都城的远近划分京师、地中、地边三大区域。京师并非仅为都城所在地，范围包括中兴府、南北二县、五州各地县司。地边即西夏的边界地区。地中是介于京师和地边之间的广大区域。地中、地边统称边中。京师的事务由殿前司、中书、枢密等处理，边中则由经略司或监军司负责。京师、地中、地边与郡、县、州、监军司、堡、寨等结合构成了纵横交错的西夏区划。

租役草。赋役制度为经济史领域的重要问题，而对西夏“租役草”的研究主要取材于汉译本。此次在农业门译释的基础上重新对赋役制度进行诠释，区别于以往。租

役草是西夏的基本赋役制度。租为地租，京师地区按土地优劣分五等税额交租，上等田纳粮一斗，次等八升，中等六升，下等五升，末等三升，夏田在七月初一，秋田在九月初一，至十月末交纳完毕，沿袭了唐宋以来实行的两税。役为夫役，承担土木营建和兴修维护渠道等工作，出役夫的天数依土地占有亩数而定，如有急需，可减夫役纳椽。草为税草，大致税额有每亩麦草 0.05 束、粟草 0.2 束和每亩 1 束两种。

仓粮存储管理。西夏大致有两种物资的储存方式，地上仓库和地下窖藏，地上仓库用木料等搭建而成，地下窖藏于坚实干燥处挖掘。农业门中详细记载了地窖挖掘的过程，包括选址干燥、开地如井、火烤窖内、窖底垫草毡、窖顶撒土等，与同时期宋夏交界的陕西以及宋代法律文献《天圣令》中的记载十分近似。仓粮的管理主要包括纳粮入库和执单请谷两部分，有纳租的场景、簸扬使粮食精好、出库予旧不予新、簿册登记规定、官吏徇情的惩处措施等等，在其它文献中少有涉及。

豌豆等农作物考。豌豆、黄麻、红花、蓬子等农作物，它们或在以往文献中翻译有误，或名称被质疑，文中综合多种资料进行考证。麻褐、黄豆改译为黄麻、豌豆，使已被认可的粮食作物和交纳地租品种，发生了变化，大量文献证明，黄麻、豌豆，不仅在西夏时期，而且是唐宋以来西北地区经常种植的作物。红花在西夏文献中常有记载，自张骞出使西域以来，在河西走廊等地广泛种植，主要用于植物染料和入药。蓬子在西夏文献中的译法多样，汉译本中为蓬子，通过《类林研究》《新集锦合辞》等相互印证，肯定了汉译本的译法，并将其与宋人文献中的碱蓬子从属性上区别开来。

目 录

总序.....	郝平 1
引言.....	1
上篇 《天盛律令》农业门校勘考释.....	1
凡例.....	3
取闲地门.....	4
催租罪功门.....	21
租地门.....	53
春开渠事门.....	69
渠水门.....	78
桥道门.....	124
地水杂罪门.....	132
纳领谷派遣计量小监门.....	160
下篇 《天盛律令》农业门专题研究.....	195
第一章 税户、家主与农迁溜.....	197
第一节 税户.....	197
第二节 家主.....	202
第三节 农迁溜.....	207
第四节 税户家主编入农迁溜.....	212
第二章 京师与边中.....	216
第一节 京师等的汉译.....	216
第二节 京师与边中的关系和范围.....	220

第三节 纵横交错的区划	224
第三章 租役草	228
第一节 租役草	228
第二节 地租	230
第三节 夫役	244
第四节 税草	250
第四章 仓粮的储存与管理	254
第一节 地下窖藏	254
第二节 纳粮入库	260
第三节 执单领谷	263
第五章 豌豆等作物考	265
第一节 豌豆考	265
第二节 黄麻考	269
第三节 红花考	271
第四节 蓬子考	275
结语	278
参考文献	280
附录	286
一、夏汉词语对照表	286
二、俄藏《天盛律令》农业门图版	297
后记	317

上篇 《天盛律令》农业门校勘考释